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6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楊瑞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零參佰肆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壹佰肆拾玖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